

第一部分 永宁县团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永宁县团委主要职责为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指导各乡镇团委和县直机关团组织、基层团组织、团干部队伍和团员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县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负责青工、青农战线先进青年人物、先进青年集体的评选表彰、管理、宣传等工作；负责全县青年文明号的创建与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希望小学的争取、建设资金的筹集、工程建设管理；负责办理希望工程助学金的管理和划拨工作，负责上报希望工程救助对象，办理希望工程办公室日常事务。指导全县少先队工作，负责少先队组织发展工作。负责营造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青少年综合素质。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永宁县委员会核定全额预算编制 4 名，实有人员 3 名。

第二部分 永宁县团委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永宁县团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永宁县团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2.07 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支出预算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3 万元。

二、关于永宁县团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团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7.0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增减相同。其中：

人员经费 34.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团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35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综合业务费 2018 年预算 35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据相同。主要用于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 群众团体事务，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群众团体事务）。

三、关于永宁县团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永宁县团委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本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上年预算相同。增加（减少）0 万元，减少率为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减少率为 0%；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减少率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减少率为 0%；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减少率为 0%。

四、关于永宁县团委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关于永宁县团委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永宁县团委 2018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总预算 72.07 万元，支出总预算 72.0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上年结转 0 元，占 0%；财政拨款收入 72.07 万元，占 100%。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 37.07 元，占 51.4%；项目支出 35 万元，占 48.6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永宁县团委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本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永宁县团委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3.86万元；其他资产价值15.96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3.86万元；其他资产价值15.96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表6为空表。

七、2018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上年结转：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